**2021年定安县坡寨卫生院预算**

**目 录**

1. 定安县坡寨卫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 定安县坡寨卫生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 落实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及服务。（2）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实施重点人群及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3）规范预防接种服务，执行国家免疫规划。（4）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5）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6）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7）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8）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9）对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10）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1）接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12）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病症进行恰当的处理与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2）临床科室重点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等，加强急诊急救等建设。（3）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4）认真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政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5）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三）其他职能。

（1）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2）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定安县坡寨卫生院部门本级其中：事业单位一个，定安县坡寨卫生院年度末实有人员编制10人。其中：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10人。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人。

第二部分 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0.2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0.2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0.2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3.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25万元，（备注：2020年由定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各卫生院预算公开，因此此处无对比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2万，占7.37%，卫生健康支出93.13万元，占84.47%，住房保障支出9万元，占8.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0.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68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县政府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3万元），与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91万元，与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因公接待，计划接待10批150人。

（二）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县政府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定安县坡寨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110.25万元。

七、关于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收入预算110.2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25，占100%，经费拨款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坡寨卫生院2021年支出预算11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57万元，占96.66%；项目支出3.68万元，占3.34%。（备注：2020年由定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各卫生院预算公开，因此此处无对比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定安县坡寨卫生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定安县坡寨卫生院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0.2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